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呼伦贝尔市莫力达
瓦达斡尔族自治县补充耕地项目一标段

采购合同编号：（HZCMQS-C-G-250045）

采购人（甲方）：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鸿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莫旗尼尔基镇巴特罕大街8号

乙方：黑龙江鸿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哈锅三新区310栋2单元4层1室(住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补充耕地项目一标段(填写项目名称)HZCMQS-C-G-250045(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如下:施工记录、机井设备、专家验收意见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三)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马文龙、注册编号：黑 2232012202423683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工期：240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开工日起 240 日内需完成当地初验和上级管理部门最终验收，并于初验时提供完整的验收材料，包括所有的施工记录材料和设备实物及厂家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3997032.92 元（小写）叁佰玖拾玖万柒仟零叁拾贰元玖角贰分（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和条件：

1 期：施工企业进场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2 期：施工进度达到 70% 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3 期：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7%；

4 期：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满付清。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黑龙江鸿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

银行账号：23001865751050517109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其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



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2. 工程清单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自然资源
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乙方名称：（盖章）黑龙江鸿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孙光远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2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HZCQS-C-G-250045



黑龙江鸿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方达瓦达镇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10月27日就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镇内蒙古自治区补充耕地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 HZCQS-C-G-250045)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 2024年度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镇内蒙古自治区补充耕地项目一标段
中标金额(元)	3,997,032.92
合计金额(大写):	叁佰玖拾玖万柒仟零叁拾贰元玖角贰分



内蒙古恒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分项报价金额汇总表

工程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补充耕地项目一标段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报价（元）	备注
I	第一部分：土地平整工程	3708082.92	
II	第一部分：设备费	288950.00	
	合 计	3997032.92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补充耕地项目 一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1		第一部分: 土地平整工程				3708082.92	
一		土地平整工程				2285879.65	
(一)		田块平整				162094.32	
		土地平整				162094.32	
1		土地翻耕	hm ²	18.8131	1252.54	23564.16	
2		有效土层回填 10km 借土回填	m ³	17690.82	3.90	68994.20	
3		有效土层回填 原有可利用土堆	m ³	2928.49	2.39	6999.09	
4		腐殖土回填10km	m ³	9680.63	6.46	62536.87	
(二)		拆除工程				2123785.33	
1		拆除地上砖	m ³	7.95	47.85	380.41	
2		拆除地下砖	m ³	3277.47	70.96	232569.27	
3		拆除地梁混凝土有钢筋	m ³	206.36	157.60	32522.34	
4		拆除钢筋	t				
5		拆除钢材	t				
6		拆除檩条钢材	t				
7		拆除彩钢复合板	m ²				
8		拆除地面混凝土	m ³	4479.74	157.60	706007.02	
9		拆除卵石碎石	m ³	0.48	47.85	22.97	
10		拆除水泥稳定碎石	m ³	4479.5	70.96	317865.32	
11		拆除山皮石基础	m ³	6719.25	47.85	321516.23	
12		拆除护砌沟	m ³				
13		清除树根	棵	2913	15.65	45589.45	
14		石堆外运8km	m ³	222.09	36.11	8019.67	
15		砂堆外运8km	m ³	89.32	36.11	3225.35	
16		外运建筑垃圾8km	m ³	6872.34	24.89	171092.54	
17		外运建筑垃圾8km 砼地面、水稳、砖、梁	m ³	11451.02	24.89	285015.89	
18		外运钢材	t				
二		灌溉与排水工程				744931.67	
		电井120m及井房	座	5		744931.67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补充耕地项目 一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1		农用井成孔450-500mm(松散层I类)	m	300	425.70	127710.00	
2		农用井成孔450-500mm(松散层II类)	m	225	535.04	120384.00	
3		农用井成孔450-500mm(基岩II类)	m	75	675.52	50664.00	
4		钢管安装Φ273*5(井壁管及沉淀管)	m	325	484.90	157592.50	
5		钢管安装Φ273*5(桥式滤水管)	m	275	554.47	152479.25	
6		农用井透水层填封	m	275	34.31	9435.25	
7		农用井非透水层填封	m	325	20.70	6727.50	
8		农用井洗井	m	600	33.42	20052.00	
9		井房	座	5	12000.00	60000.00	
1		平整场地	m²	31.25	1.98	61.88	
2		挖基槽土方	m³	12	3.31	39.72	
3		回填	m³	2.8	6.68	18.70	
4		10cm碎石垫层	m³	2.685	187.57	503.63	
5		C25F200基础梁混凝土	m³	5.75	512.43	2946.47	
6		10cmC25F200地面混凝土	m²	22.05	85.30	1880.87	
9		模板	m²	38.4	58.43	2243.71	
7		现浇光圆8mm钢筋	t	0.29	6578.00	1907.62	
8		预埋铁件	t	0.1581	5478.00	866.62	
10		钢管柱	t	0.2583	7534.00	1956.03	
11		钢梁	t	0.7359	7534.00	5544.27	
12		刚撑条	t	0.0813	7534.00	612.51	
13		防盗门	m²	10.8	1200.00	12960.00	
14		彩钢墙面	m²	94.2	26.76	2520.79	
15		彩钢屋面	m²	42.05	35.99	1513.38	

[illegible]

工程名称：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补充耕地项目 一标段

上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997032.92

